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厦门市海沧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H2025G08-G 地块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论证结果公示

根据《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我办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组织进行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专家论证。现将论证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H2025G08-G 地块项目

论证意见：拟建场地上部分布有厚度较大的软弱填土层、软土（淤泥质土）层及液化砂土层，自稳能力差。其中填土层结构松散，密实度及均匀性差；淤泥质土具高压缩性、流变性；液化砂层透水性强，地下水量较大；场地地下水位埋深浅，开挖地下室基坑降排水时，水量及渗透压力大，容易产生流砂的渗流破坏现象；场地周边临近市政主干道，如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无法保证。根据《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 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一）地质条件限制的要求，同意本工程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论证结论：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对该项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有异议，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的书面材料报厦门市海沧区国

防动员办公室。

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1204室

邮 编：361026

监督电话：0592-12345

厦门市海沧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抄送：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厦门市海沧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